

资源工程学院

关于 2021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相关事宜的公告

一、各专业毕业条件

采矿工程专业：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须按培养方案要求获得不低于 182.5 的总学分，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环节的 147 学分，不低于 35.5 的选修环节学分，选修学分中应包含不低于 10 个的通识拓展课程学分（通识拓展课程学分符合学校规定）。

矿物加工工程专业：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须按培养方案要求获得不低于 182 的总学分，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环节的 138.5 学分，不低于 43.5 的选修环节学分，选修学分中应包含不低于 10 个的通识拓展课程学分（通识拓展课程学分符合学校规定）。

安全工程专业：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须按培养方案要求获得不低于 183 学分的总学分，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环节的 143.5 学分，不低于 39.5 学分的选修环节学分，选修学分中应包含不低于 10 个的通识拓展课程学分（通识拓展课程学分符合学校规定）。

2020 年延期毕业学生： 获得延期毕业申请时未通过课程的相应学分。

二、授位条件

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需同时达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所规定条款，方可取得学位证书。

若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授位要求，或曾受过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如获有省级以上科技竞赛奖、科学技术创新成果、

文体单项奖，请将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盖章认定级别后的证书复印件于**2021年5月31日（第14周周一）12:00**前提交至学院教学办公室，作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授位佐证材料。

三、延期毕业办理要求

（一）要求详见《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西建大〔2017〕180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二）2017级学生可根据个人不及格课程及获得学分情况申请在校修读或离校自修。

1. 离校自修申请条件：

- ①不及格课程在2门次及以下；
- ②已获得通识拓展课程学分 ≥ 10 ；
- ③实践类课程成绩全部合格。

2. 其他情况建议在校修读。

（三）2020年延期毕业学生若仍未达到毕业或授位条件，不得再次申请延期毕业。

（四）申请时间

初审阶段：未达到毕业要求应予结业的学生，可于**2021年5月10日（第11周周一）12:00**前向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延期毕业申请表》，逾期未提交者按结业处理。

终审阶段：若因毕业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可于**2021年6月17日（第16周周四）12:00**前向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延期毕业申请表》，逾期未提交者按结业处理。

资源工程学院

2021年4月20日